

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JSHQ-20220816

采购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代理单位：江苏鸿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022年9月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50 号老学堂创意园 A 栋 304-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Q-20220816；

2、项目名称：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3、预算金额：55 万元；

4、最高限价：55 万元

5、项目周期：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

6、项目简要说明：综合考虑储罐建成时间、储存货种、罐体类型、分布区域等因素，选取罐龄超过 20 年、储存甲 A 甲 B 类货种、罐容超过 5000 立方米的 40 个有代表性港口危险货物常压储罐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测。检测主要内容包括：宏观检查、罐体腐蚀检测、焊缝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查等。根据储罐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还需增加材质分析、储罐基础检测、储罐沉降检测、防腐层检测、保温层检测等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无损检测方面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声发射检测仪、漏磁检测仪、超声探伤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磁粉探伤仪等设施，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⑤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储罐检测类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须体现上述要求）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50 号老学堂创意园 A 栋 304-1

方式：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复印件、招标文件费支付凭证截图、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发送至邮箱，邮件名称：JSHQ-20220816+单位简称。1 个工作日内回复。支付宝账号：271164712@qq.com，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50 号老学堂创意园 A 栋 304-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次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及报名时登记的邮箱。

3、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出席磋商会，未按要求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10062399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鸿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小迪、谢婷

电话: 13951810707

电子邮箱: 271164712@qq.com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50 号老学堂创意园 A 栋 30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与正本一起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如有）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验收标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计费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基准费率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上述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

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性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提出询问，招标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报价）×15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审基准价，成交金额则以实际磋商响应报价为准）。</p>	15分
2	综合实力 (20分)	<p>2.1 投标人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分
		<p>2.2 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取得CMA/CNAS认定/认可，且认定/认可的标准包括：JB/T 10764-2007《无损检测常压金属储罐声发射检测及评价》及相应常规无损检测（如磁粉、渗透、超声）等检测相关标准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分
		<p>2.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III级（高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分
		<p>2.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有中级职称的每1个得0.5分，满分5分；</p> <p>项目组成员具有无损检测方面专业技术人才，能够对项目质量进行有效把控，取得无损检测人员资质的，每1人得1分。满分5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分
		<p>2.5 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含声发射检测仪、漏磁检测仪、超声检测仪、磁粉检测仪、全站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设备。每一项得0.5分：满分3分。（提供检测设备的合格证明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分

3	经营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省级单位委托的储罐检测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3分,市级单位委托的储罐检测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分
4	项目实施方 案(50分)	4.1 对项目的理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抽查目标、范围和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制定的整个实施方案描述准确及详细程度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等综合评分。方案非常合理且非常完整、实用性非常强得13分;方案合理完整、实用性较强得9分;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3分
		4.2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可行的沟通协调方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是否准确理解透彻并且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3分;较为深入、较为准确,理解较为透彻得9分;特点、难点、重点分析不深入、不准确,理解不透彻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3分
		4.3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内容和方案的把握,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就方案制定是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工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工作方案具体、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8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4分;工作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0分。	12分
		4.4 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措施全面、合理的得3分;组织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合理的得2分;组织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进度计划是否详实,安排是否细致合理,是否能充分保证项目按期顺利完成等情况。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项目进度计划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未提供或项目进度计划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分。	8分
		4.5 响应文件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得4分;方案简单、相对合理得2分;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小、有效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分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技术状况检测

二、最高限价：55 万元。

三、项目周期：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

四、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督促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港口危险货物常压储罐本质安全水平，防范遏制港口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拟由厅安全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共同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技术状况检测。

（一）主要工作内容

综合考虑储罐建成时间、储存货种、罐体类型、分布区域等因素，选取罐龄超过 20 年、储存甲 A 甲 B 类货种、罐容超过 5000 立方米的 40 个有代表性港口危险货物常压储罐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测。检测主要包括：宏观检查、罐体腐蚀检测、焊缝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查等。根据储罐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还需增加材质分析、储罐基础检测、储罐沉降检测、防腐层检测、保温层检测等内容。

（二）项目主要成果

1、40 个储罐抽检分析后，提交每台储罐的检测报告，并出具正常使用、监控使用、停止使用等检查结论。针对检测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隐患整改督办单，指导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整改。

2、全面梳理储罐抽检中发现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港口危险货物常压储罐抽样检测存在问题及分析》。

五、项目验收

（一）厅安全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二）经验收不合格的成果，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厅安全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二) 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费用。

七、其他

1、投标报价（即投标最终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工作经费（资料收集费、勘察费、调查费、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成果验收费、技术评审费、人员费用、办公场所费用、后期服务费用、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全部设计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承建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中的服务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及服务要求做出承诺，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中标人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除应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若中标人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1) 本项目严禁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等查询和抽检，如果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9、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对任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惩罚性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经营收入损失、经营中断或类似情况引起的损失）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鸿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范围：
- 4、服务期限：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2) 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本项目周期为：2022年9月—2022年11月。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项目周期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即投标最终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工作经费（资料收集费、勘察费、调查费、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成果验收费、技术评审费、人员费用、办公场所费用、后期服务费用、规费、税金、利润、管理等全部设计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承建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四、分项报价表（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格式自拟

六、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方案

表一：企业基本状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	
服务经历	年(国内)			年(国际)	
职工人员	总人数： 管理人员：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组织结构、领导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及数量等情况)					

表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及时间		毕业专业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施工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证书名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业绩情况					

表三：拟投入服务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表四：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表五：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附件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①我单位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制度和工作规则、安全管理制度。

②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③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无损检测方面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声发射检测仪、漏磁检测仪、超声探伤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磁粉探伤仪等设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